

余姚市推进工业企业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工作办公室文件

余亩均办〔2021〕4号

关于印发 2020 年度余姚市规上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分类结果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办事处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中意宁波生态园、市直各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宁波市工业企业“亩均效益”综合评价办法 2.0 版》（甬亩均办〔2021〕2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 2021 年宁波市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甬亩均办〔2021〕1 号）等文件精神和要求，我办已完成 2020 年度规上工业企业综合评价，并报市政府审定同意，现将分类结果予以印发，具体名单详见附件（排名不分前后）。

各地各部门应按照《宁波市促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》要求，根据企业综合评价分类结果，落实好差别化财税、电价、排污等各种差别化政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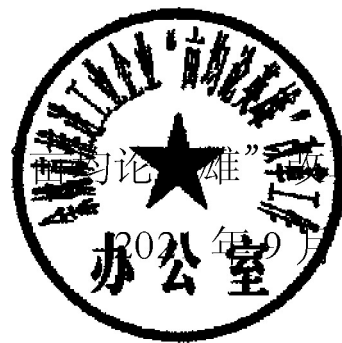
水、电、燃气等公益性企业、重大项目建设期内企业（经营主体）、列入市重点推进项目的企业（经营主体）、过渡期内企业等暂不评价，按不低于 B 档享受应用政策。

本次分类结果应用从本文件印发之日起，至下轮分类结果公布文件印发之日止。

附件：1、余姚市 2020 年度规上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分类结果

2、余姚市 2020 年度规上工业企业参照 B 类及以上政策应用名单

余姚市推进工业企业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工作办公室



2020年9月9日

余姚市推进工业企业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工作办公室 2021年09月10日印发
